

寶島森林何處去了？（四）

文 ■ 焦國模 ■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

《編者按》

「寶島森林何處去了？」自第33卷第1期起陸續刊載，前期內容敘及南投、苗栗、新竹、桃園、台北等地區民墾植的情形，先人確是筚路藍縷，個中艱辛透過作者的描述，躍然紙上，森林之快速消失，亦讓人喟歎！

（十）宜蘭地區

宜蘭原名蛤仔難，明嘉靖末，海盜林道乾船隊曾佔蘇澳港。1632年，西班牙人據有北台，其與菲律賓之交通均經蘇澳，由是蛤仔難漸為人知，惟由雞籠至蛤仔難頗不容易，「舟隻惟候夏月風靜，沿海坵而行，一日至三貂社，三日至蛤仔難。」清領後漸與前山相通，康熙34年（1695），「社番始輸餉於諸羅。」

對蛤仔難地區之開墾，最早為林漢生，他於乾隆33年（1768）率眾入墾，但遭原住民抵抗，林漢生被殺，墾民撤回。但蛤仔難平疇彌望，何慮萬甲，溪流縱橫，儘屬沃土，使人難以忘懷，繼起者當有其人！

繼來者為吳沙。《台灣通史》中有「吳沙列傳」，敘述其墾殖宜蘭地區之經過，其大意說：「吳沙，居北鄙之三貂嶺，通番市，嘗深入蛤仔難，視其地平廣而腴，可墾田。蛤仔難者，番地也，自三貂嶺越山行，一、二日可至，然漢人鮮入者。沙既議墾，謀於其友，分募三籍（漳、泉、粵）流氓，率鄉勇二百餘

人前進，佃農隨後。嘉慶元年（1796）秋，至烏石港，築土堡以居，則今之頭圍（頭城）也。闢地日廣，番始驚怖，傾其族以抗。居無何，番患痘，枕藉死，沙以藥施之，病立瘥，凡所活百數十人。群番以為神，納土謝，未一年得地數十里。嘉慶2年（1797），沙赴淡水廳給（請）照，許之，沙乃召佃農，立鄉約，徵租穀，刊木築道，沿山設隘寮11所，募丁以守。」

嘉慶3年（1798），吳沙死，其侄吳化代領其事，續拓其地。日人吉田東之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敘述其過程頗詳，其說：嘉慶3年，化等墾二圍（頭城堡二圍莊）、湯圍（礁溪鄉）、三圍（礁溪鄉番割田莊），嘉慶4年，進至四圍（礁溪鄉四結莊），嘉慶7年（1802），漳人吳表、泉人劉鐘及粵人李先等共率眾1,816人，進入五圍（宜蘭市），並開今日之冬山鄉。嘉慶9年（1804），繼開員山堡，分在今之員山，大湖、大三鬮地方建莊，並開今之三星鄉。此時，大致上，濁水溪以北之地，皆入漢人之手。今日宜蘭縣



許多地方稱「結」稱「壯」，都與當時墾山為田有關，結乃墾戶之組織，數十丁為一結，數十結為一圍。壯乃民壯，因保護墾殖事業有功，獲贈土地以定居。

嘉慶11年（1806），漢人越濁水溪（蘭陽溪）開墾二結地方（在五結鄉），繼據羅東，至是，噶瑪蘭之平坦地區，悉為漢人所有，人口約有6萬。嘉慶15年（1810），於五圍之三結（宜蘭市）設官，蛤仔難改稱噶瑪蘭廳。噶瑪蘭設治時，宜蘭市以東之埔地，如壯一、壯二、壯三、壯四、壯五、壯六、壯七及壯圍鄉等地，均行開闢。嘉慶22年（1817），墾殖大軍繼續南下，開馬賽社（新城溪南岸），並在隘丁地方（蘇澳鎮）設隘，燒叢成田，伐林採山。當時噶瑪蘭廳設隘20個，各配隘丁，以防原住民攻擊，如有林永春者，在蘇澳以南之白米甕伐木開墾，設隘建莊，稱為永春城。咸豐9年（1859），繼開蘇澳之西之糞箕湖莊，同治初開白米甕之西之東澳地方。至此，漢人足跡遍佈宜蘭地區，自嘉慶元年（1796）入墾至今約70年。

宜蘭縣現有12鄉鎮，頭城、礁溪、壯圍、宜蘭、員山、三星、五結、羅東及冬山9鄉鎮均開拓於嘉慶年間，蘇澳鎮開於咸豐時期，俟光緒年間北路開山時，軍隊乃借道南澳鄉，未到者為大同鄉。

噶瑪蘭開闢也晚，初固林密菁深，大木叢茂，四方游手，入山抽籐、鋸板、燒炭、砍柴、耕種，所在多有，官亦不禁，嗣設官經理，乃有限制之議。限制山地耕、採，全台皆然，如康熙年間之藍鼎元，著有《東征

集》一書，其「卷三」中說：「鋸板、抽籐，貧民衣食所係，兼以採取木料，修理戰船為軍務所必需；而砍柴燒炭，尤人生日用所不可少，暫時清山則可，若欲永遠禁絕，則流離失業之眾，又將不下千百家。」到了道光年間，噶瑪蘭人口日聚，游民入山伐木，更屬難禁，姚瑩在其《東槎紀略 卷四》中，有「與鹿春如論料匠事」一文，其說：「噶瑪蘭新開，未設匠首，其本地游民無食，入山採伐木植，為居民建蓋房屋，農具器用，皆賴於此。其地並無松杉，惟產硬木，即軍工小料之木也。…蘭地採料者，皆沿山架寮，自頭圍至員山、大湖凡七處，各有頭人，多者十數寮，小者四、五寮，每寮小匠或三、四十人至一、二十人不等，皆赤手



（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葉品好）

無賴，故不避生番，身入險阻，歲常為番殺者數十人而不顧，其頭人亦無大資本，即以隨時賣料為工資，採者與頭人均其利焉。藉以活者，斯甚眾矣。」也就是這一支平民伐木大軍，到了咸豐初年，已把噶瑪蘭之「林木伐平，沿山皆成隘田，而居民安堵矣。」。

此外，洋人也來噶瑪蘭地區伐木、開墾。如《清穆宗實錄選輯》說：同治7年（1868），「洋人美利士等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、私販軍火、交通生番；業經照會英、布（普魯士）兩國使臣由中國自行拏辦，並知照該督、酌覈辦理。此事英國使臣自知理屈，已據照覆，飭將英人名康撤回；而布國使臣則請將美利士暫行停辦，顯有袒護之意。」

（十一）後山地區

後山乃指台東、花蓮地區，早有漢人足跡，如藍鼎元之《平台紀略》中說：「臺灣山後、蛤仔難、崇爻、卑南覓等社，亦有漢人敢至其地，與之貿易。」《台灣通史》中也說：「陳文、賴科等，曾至其地，世人始知後山之概略。嘉慶間，吳沙入墾蛤仔難，闢地百里，建噶瑪蘭廳，自是臺東之北稍有至者。」在《台灣通史 列傳三》中，數人有傳，最早者為吳全等，其說：「吳全，淡水人，力田起家。聞臺東之富，與其友吳伯玉合謀開墾。道光8年（1828），全募噶瑪蘭人2,800餘，至其地，築城以居。劃田畝，興水利，數年漸成。其地則今吳全城。」

次為黃阿鳳等。「黃阿鳳，亦淡水人。咸豐元年（1851），集資數萬圓，募窮氓

2,200餘，往墾歧萊之野。其地距大南澳之南70里，港口稍狹，內則可容巨舶。阿鳳既至，自為總頭人，狀若官府。其餘數十人，各受約束，分地而治。然瘴氣尚盛，阿鳳以不服水土，數月病死。各頭人復不相能。越五年，資漸罄，又與番相仇殺，墾田遂廢，佃人咸去。餘亦移於璞石閣（玉里）。在秀孤巒之麓，地平而腴，有水可溉。前時漢人已至其地，居者千家，遂成一大都聚。」

此外，有鄭尚者在卑南（台東）開拓。鄭尚隨人入山，觀察風土，見卑南當地無禾、麻、菽等農作物，乃引入種子，教原住民栽種，深得信任。如《台灣通史》中說：「鄭尚，鳳山人。咸豐5年（1855），至卑南，與土番貿易，且授耕耘之法。番喜，以師事之。土地日闢，尚亦富，乃募佃入墾。」依《台東州采訪冊》中的說法，在同治12年（1873）時，台東州之漢人，計寶藏（台東市）28家，成廣澳（成功）6家，璞石閣（玉里）40餘家，花蓮港40餘家，火燒嶼37家。

光緒元年（1875），卑南設廳，袁聞柝管理後山事務，招民墾荒，來墾者給以口糧、耕具，期以卑南、璞石閣及花蓮港三地為中心，相繼展開。如胡傳之《台東州采訪墾務》中引用袁聞柝所著之《開山日記》中說：「楓港莊民林讚募得農民60名，承埤南之巴郎禦（阿塹衛）荒埔；熟番潘琴元募得農民60名，承墾大陂頭（池上鄉）東邊荒埔。林讚等所墾者，今有升科田13甲7分有奇存焉；潘琴元等所墾者，今升科已有田49甲8分有奇。又，寶桑莊民陳雲清募農民化番



50名，承墾利基里吉荒埔，則至今尚無升科者。又，光緒4年正月有給予成廣澳以南各社阿眉番農具、籽種事；6年6月，有阿眉番自請丈量給照事，共計民、番開成田園不下二、三萬畝。」胡傳對這一段話有所批評，他在同文中說：「今查後山光緒14年以前，並無丈量田畝事，17年以前，亦無開征事，即17年清賦歸戶開征，亦只有田2,255 甲有奇，計畝尚不滿三萬；豈袁氏日記所載，語或不實耶？抑由14年之亂，民多死亡，田復荒廢耶？」這與前面所說吳光亮的故事相同，袁聞柝亦有吹噓之嫌。

後山墾務雖如上述，但不熱烈，墾民流動性頗強，若有駐軍保護則聚，軍力薄弱時則散。光緒2年至4年間，吳贊誠繼沈葆楨、丁日昌之後，督辦「開山撫番」事宜，曾集

其奏稿稱《吳光祿使閩奏稿彙存》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選出若干篇稱《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》，其中多處說到墾民之少，如台東州之情況為「卑南周迴百餘里，為番社者八、為民莊者一；止綏靖軍一營分紮數處，兵力似單。」玉里附近之情況為「璞石閣亦有民莊，係閩、粵雜居；而番眾民單，勢難相抗。」總之，清廷割台之際，台東至花蓮一線，已有墾闢，但「僅十之二、三」而已。《台東州采訪冊》中，舉該州之五鄉為：南鄉（卑南地方）、廣鄉（成廣灣地方，今之成功鎮）、新鄉（新開園地方，今之池上鄉）、奉鄉（石璞閣地方）及花鄉（花蓮港地方），在光緒17年時，清賦歸戶開征之田園為2,255甲。



(圖片) 高遠文化 攝影 / 李明宜

表1 台灣本島各朝各縣始墾之鄉（鎮市）數

朝代 縣名	現有鄉數	荷蘭	鄭氏	康熙	雍正	乾隆	嘉慶	道光	咸豐	同治	光緒	漢人涉足	
												已有鄉數	尚無鄉數
台南	32	11	11	2	4	1	1					30	2
高雄	28	4	10	10								24	4
屏東	32		2	19		2		1				24	8
嘉義	19	1	4	7		6						18	1
雲林	20	1	2	1	12	3						19	1
台中	22	1	2	8	2	8						21	1
南投	13		2	1	1	4	1	2				11	2
彰化	26		2	14	9	1						26	
苗栗	18			2	2	5	5	1	2		1	18	
新竹	15	1	2			8		2				13	2
桃園	13		2			10				1		13	
台北	30	1	6	1	4	16					2	30	
宜蘭	12						9		1		1	11	1
山後	27							1	3	3	3	10	17
計	307	20	45	65	34	64	16	7	6	4	7	268	39

後山之台東縣現有14鄉鎮，台東市始墾於咸豐年間，成功鎮始開於同治年間，池上、卑南及太麻里3鄉則開於光緒年間。花蓮縣有13鄉市，道光時開壽豐鄉，咸豐時開花蓮市及玉里鄉，同治年間開新城及瑞穗二鄉。後山地區開闢也晚，正如上言，迨清末「僅（開）十之二、三」而已。

(十二) 耕墾小結

自荷人在台建政至清廷割台共271年，台灣本島已有268鄉鎮被墾，約佔全島307鄉鎮之87%，而耕墾最盛之期乃自鄭氏至乾隆之130年間，當時共墾208鄉，約當全島之

68%。茲將各朝各縣始墾鄉數列如表1。

至農墾之成果，先由志書去找。最早之志書，乃康熙33年（1694）高拱乾所修之《台灣府志》，其稱：康熙22年（1683），清廷領台之初，台灣共有田園18,453甲，納賦92,128石，至康熙32年，全府田園增為26,459甲，納賦129,388石。在康熙49年（1710）周文元所修之《重修台灣府志》中，台灣府之田園共30,109甲，田賦138,522石。乾隆6年（1741），劉良璧輯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》，時彰化縣及淡防廳業已成立，因人口日眾，全島田園增至50,517甲。其中，



值得一提的為彰化縣，其於雍正元年（1723）成縣，全縣人為149口，園144甲，但雍正6年（1728）一年，即報墾田園共10,283甲，以有限之人口，而一年能開墾一萬餘甲，使人驚訝，無寧說在此之前，私墾已多，但均隱匿未報，至今，法令許可，就都一起報官了。依實而論，當時台灣府田園5萬餘甲，莫不是開墾山林而來，成田之後，再報官丈量，陞科納賦。以前如此，以後淡水廳、噶瑪蘭廳之開拓，亦復如此。田園面積既增，田賦亦增至172,203石。乾隆12年（1747），范咸等纂輯《重修台灣府志》，此時全府田園為53,184甲，田賦總額為176,695石。乾隆39年，余文儀修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，台灣府田園共53,184甲，田賦總額為189,471石。其為台灣府之最後一部府志，資料常被後人引用。

光緒11年（1885），劉銘傳為台灣巡撫，他推行之四大要政中，清賦即為其一。蓋前此台灣為福建一府，每年由福建協餉80萬兩，於今台灣建省，無法再向福建要錢，所以，有清賦之舉。清賦於光緒12年（1886）開始籌劃，至18年（1892）辦竣，全台田園共449,615甲，徵銀67萬兩，較舊額溢出銀488,000兩。

四、耕墾活動與原住民

（一）原住民之社區

原住民之在台灣不知幾千百年，但早散居全島則可斷言。明萬曆壬寅（公元1602年），陳第隨軍來台，著有《東番記》一篇，

其中說：「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，居彭湖外洋海島中；起魷港、加老灣，歷大員、堯港、打狗嶼、小淡水、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、大幫坑，皆其居也。斷續凡千餘里，種類甚蕃。別為社，社或千人、或五六百，無酋長，子女多者眾雄之，聽其號令。」筆者淺陋，不盡知其地名，但魷港（北港）、大員（安平）、堯港（七鯤鯓之側）、打狗嶼（高雄）、小淡水（東港），則係沿海之港口，當時盡為原住民居所。

俟荷蘭人在台南建政，非但鼓勵開墾，且教化原住民社會。日人吉田東所著之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一書中，曾敘述荷蘭人自1626年起，即派傳教師赴新港社、大目降社、卓猴社、唯吧咩社、目加溜灣社、芋匏社、大武壠社、蕭壠社及麻豆社等地傳教，荷蘭傳教師為東印度公司職員，兼及行政及教育，時在學學童已有600人。這些社都在台南市附近，無怪乎，康熙36年（1697），郁永河行經該地，但見「新港社、嘉溜灣社、麻豆社，雖皆番居，然嘉木陰森，屋宇完潔，不減內地村落。」

漢人之大舉墾荒為田，始於明鄭。鄭氏率眾來台，為解決軍需民食，獎勵屯田。如《台灣通史 撫墾志撫》中說：「（永歷）19年（康熙4年，1665）諮議參軍陳永華請申屯田之制，以拓番地，從之。於是南至琅嶠（恆春），北及雞籠（基隆），皆有漢人足跡，番不能抗，漸竄入山，乃築土牛以界之。」可見為爭奪土地，漢人與原任民之間已有衝突，原住民內移入山。

至原住民社區（俗稱番社）之分布，在康熙末年，巡台御史黃叔璥所著之《台海使槎錄》中，曾有敘述。其以府城（台南市）為中心，分南北兩路，北路諸羅番依其風習分之為十，南路鳳山番分之為三。如北路諸羅番一，含有新港（新市鄉）、目加溜灣（安定鄉）、蕭隴（佳里鎮）、麻豆、卓猴（新化鎮）5社，均在台南縣境；北路諸羅番二，有諸羅山（嘉義市）、哆囉囑（東山鄉）、打貓（民雄鎮）3社，屬今嘉義縣；北路諸羅番三，包有13社，在今雲林縣及彰化縣之平地；北路諸羅番四，共有8社，在今台南縣山地及高雄縣之路竹鄉一帶；北路諸羅番五，包有5社，屬嘉義、雲林兩縣之山鄉；北路諸羅番六，包有6社，在今南投縣及彰化縣境；北路諸羅番七，包有14社，在今嘉義縣及南投縣之山鄉；北路諸羅番八，共有9社，在今台中縣境；北路諸羅番九，共有15社，在今台中縣之海線諸鄉及苗栗縣、新竹縣境；北路諸羅番十，共有11社及不知名之社若干（如蛤仔難），在今桃園縣及台北縣之地。南路鳳山番一，共有8社，為今屏東市之附近諸鄉之地；南路鳳山傀儡番二，包有26社，佔屏東市以東之山鄉；南路鳳山瑯嶠社三，包有19社，在今之恆春半島。南北兩路共142社，遍布台灣西部各地，宜蘭、花東地區，林深路險，人跡罕至，尚不知有社幾許。

台灣之原住民，概可分為「熟番」、「生番」及「野番」。所謂「熟番」乃歸化已久之原住民，其居住、耕作，納賦等與漢人無異，惟所居稱「社」而已；「生番」乃甫

行歸化之原住民，所居之社由「頭人」管理，亦耕亦獵，納「鹿皮、小米餉」；至於「野番」：「在深山中，巢居穴處，血飲毛茹，種類實繁。」這樣的分法，因時間變遷而不盡實在，所以，在《台海使槎錄》中說，全島原住民有142社，其中「熟番」89社，「生番」53社。而乾隆39年（1774），台灣府知府余文儀纂輯之《續修台灣府志》中，則說全島有「熟番」71社，「生番」207社；同治12年（1873），丁紹儀所著之《東瀛識略》中，又說「熟番」91社，「生番」228社。其所以頗有不同，乃因「番社」間時有變化，在《東瀛識略》中，引用明朝何喬遠所著之《閩書》中的幾句話，說明其因，其說：「社或千人，或五、六百人。今每社男婦少者二、三十名，多則百餘名、二三百名，最多至四百餘名，無不另分新社者。其間或苦貧弱而歸併，或避侵凌而相附，或因鬪鬥、疾疫而遷徙喪亡。百餘年來，自生自滅於崇巒疊嶂間，有社名存而番已易者，有番是而社名非者，且有土人佔耕其地仍冒社番名者。」可見清廷對原住民社區之管理鬆懈、無序，也就是後面所說之「不作為政策」。

（二）清廷之原住民政策

我國歷代朝廷治民，只求百姓安靜、納稅，不求其他，如一縣之中，僅重刑名、錢穀兩項業務，其他教育、建設等，則由民間自辦，若縣官「捐廉俸」加以提倡，已經算是賢吏了。這種政策對漢人之如此，對原住民也不例外，所以，清廷雖領台兩百餘年，



對原住民的社區究竟若干，始終無一確數；其間之分合，也都歸之自然。如余文儀所修之《續修台灣府志》中，有一道康熙年間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「提報生番歸化疏」，他為鳳山縣、諸羅縣境內「生番」15社請求歸化一案，向皇帝表示看法，他說：「南、北二路生番向與鳳、諸二邑熟番接界，今據慕義輸誠，實由聖德感孚所致，查其地土毗連，各有土官統攝，醇樸馴良，應循習俗，令其照舊居處，仍用本社土官管束，無庸另設滋擾，其汛守防範，原有鳳屬南路一營之淡水汛、諸屬北路營之半線汛，相去匪遙，飭令照舊防範，用資彈壓；並令文員加意撫恤，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，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，所報丁口，附入版圖，勿事編查；順其不識、不知之性，使之共樂堯天。」這一段的意思是對「歸化之番」，不理不睬，一切照舊，「順其不識不知之性」，繼續無知無識的活下去。可惜的是朝廷接受了此一意見，據為以後「治番」的政策，從未想到把這些「狃榛之民」變化氣質，而教以耕稼、蠶桑、飲食、禮儀等，蓋這些積極的教育方式，非一朝一夕之功，不如順其自然，希望假以時日，自然慕義而化，所以時過兩百年，「生番」仍為「生番」，沒有改變。

這一政策不僅用之於台灣原住民，也用之於西南各省之少數民族，如乾隆41年（1776），貴州省確查該省漢、苗人口，在《清高宗實錄選輯 選輯（二）》中，有朝廷的批示是：「所辦非是。各省歲報民數，

用以驗盛世閭閻繁富之徵，原止就內地編氓而言；其邊徼苗獠，本不在此例。國家休養生息，戶口殷繁，各省滋生之數不啻歲增萬倍，豈藉此數處苗民以形阜庶。況苗性多疑，只應以鎮靜撫馭為主。伊等箐居峒處，滋息相安，素不知有造報戶口之事；忽見地方有司逐戶稽查，漢、苗悉登名冊，必致猜懼驚惶，罔知所措。甚或吏胥、保長藉此擾累，致滋事端，於綏輯苗疆之道甚有關係；斷不可行。所有漢、苗一體查造之處，即速停止。且不獨黔省為然，其雲南、兩廣、兩湖等省凡有苗、獠、黎、僮等類，其戶口皆不必查辦。陝西、四川之番夷及福建之生熟番境，並遵此旨一體妥辦，毋稍滋擾。將此



（圖片／高遠文化／攝影／葉品好）

遇便論各該督、撫知之。」這種不作為思想一直延續下去，所以，道光年間，地方官、民齊聲呼籲開墾埔里，令「生番」歸化，閩浙總督且親往勘察，但朝廷堅持隔離為上，不准開墾，一拖二十餘年。

對原住民所採之態度，早有人另有不同之看法。如鄭成功於永曆16年（1662）領台後，即時為墾地問題與原住民衝突，自永曆16年至永曆36年（1682）二十年間，五次揮戈進山，《台灣通史 撫墾志》中說到永曆36年3月之亂時說：「竹塹番亂，馮錫範率兵討，番懼，遁入山，駐兵不敢歸。吏官洪磊言曰：『土番之變，勢出無奈。勞師遠討，似非所宜。蓋以番如野獸，深山藏匿，難搗其巢，不如寬以撫之。懷德遠來，善為駕馭，則番當自服。況當國家有事之時，尤不宜震動，以生外侮』。這是第一個主張教化的

言論。同書中又說到郁永河的主張，其說：（康熙）36年（1697），仁和諸生郁永和（河）以採礦來臺，自郡治而徂北投，所至番為具糗糧，負弓矢，兩月始達。永和著書，多詳番事。其言曰：番為人愚，又畏法。若能化以禮義，風以詩書，教以蓄有備無之道，制以衣冠、飲食、冠婚、喪祭之禮，遠在百年，近三十載，將見改易狃榛，率循禮法。豈與中國之民異乎。」光緒時，蔣師轍協修台灣府志，他看到「撫番」時之放任，乃在其所著之《台遊日記》中說：「此大失計，夫番眾亦人也，既已歸化，自宜編查戶口，與民一視，農桑禮義，徐予化導，安在雕鑿侏儒之屬，不可為戶口貢賦良民哉？乃仍以番外之，彼亦仍以番居，叛服不常，職以是故。後之撫番，皆祖此意，可謂重罹馳繆者矣。」這些都是主張教化的意見。

（圖片／高遠文化 攝影／李明宣）



陳國瑛等之《樹杞林志》中有一篇「撫番策」，對「撫番」有所建議，其大意說：「勸番徙入城市街莊，築室與居，按月給銀，擇田與耕；更設義學以教其子弟，使之變野性為人道，此上策也。不此之務，則劃界拒絕，遍示嚴禁：若番出人界，見面即殺；若人入番界，即加重刑；若偷換番貨者，亦加重刑；若偷換鉛藥、刀銃、食鹽與番者，死無赦，此中策也。至若照舊設隘防番，勢必抽出經費作為隘糧。其青山亟須廣招民人墾墾，凡樟梔木料、燒炭、抽藤各餉，俱由墾戶、佃首管理，此下策也。」

洪棄生之《寄鶴齋選輯》中，對「撫番」之法說得更為具體，其說：「撫番之道，太上變化之；其次馴習之，其次羈縻之，其次防維之，勦殺斯下矣。」這也是清廷在「撫番」工作上交互使用的方法。變化氣質自是上策，早成定論，但非一朝之功，且無一定之規，難收速效。而馴習之則有具體步驟，如設土官、興農業、辦義學、錄俊秀等，經常使用。羈縻也為必要之術，「羈縻之道，勿傷其生，勿擾其地；來者勞之，去者置之，服者獎之，離者遠之。」如通貿易、供鹽布等。羈縻之不成則防維之，而防「番」則始終不懈，如設屯、隘口、汛塘，都是防範措施。最消極的手段則是遠離，道光年間，陳淑均所纂之《噶瑪蘭廳志》中，有通判李若林的一首詩說：「界未標銅柱，疆曾劃土牛，犬羊區異類，麋鹿信同儔，奈有髑髏癖，能無性命憂？抽藤與伐木，莫浪越山頭！」描述「遠番」之必要。至征勦則為

最後之手段，沈葆楨、劉銘傳於「撫番」之時，不得不使用軍力，因而痛心不已。康熙末年之藍鼎元，是個有見解的官員，他對理「番」有四句話：「以殺止殺，以番和番；征之使畏，撫之使順。」仍不出撫勦並用之窠臼。

清對原住民之管理政策是亦「撫」亦「勦」，在教化、馴習、羈縻、防維等撫綏的手段無法奏效時，只有征勦，常常是先撫後勦，勦後再撫。教化原是正途，無如，漢「番」所爭者為生活所賴之土地資源，若無適當之措施，空有教化，恐無法息爭執。況教化為期太久，動武則立刻見效，勦而後撫，較易見功，環觀世界列強殖民，莫不如此。如英國之於印度人、非洲人，美國之於印地安人等，均係先戰後和，再教而化之。台灣亦是如此。因而，清領台灣之後，除台東外，全島各要衝之地，共設127汛(有官有兵)及64塘(僅有兵)。如乾隆39年(1774)余文儀之《續修台灣府志》中說：駐在台南地區之台灣城守營左、右二軍，兵力1,000人，分駐10汛；鳳山地區之南路營，兵力1,500人，分駐9汛；諸羅、彰化地區之北路協標中、左、右三營，兵力2,400人，分駐14汛，以資彈壓。駐軍尚有國防上之考慮，而隘口則全為提防原住民而設，如墾務繁興之鳳山、淡水廳及噶瑪蘭三區，共設官、民隘70處，以保墾民之安全。即令如此，由康熙35年(1696)至嘉慶15年(1810)之約110年間，動兵之禍亂有17次之多，至光緒年間之「開山撫番」，更是無日不戰鬥。

同治末年，沈葆楨鑒於未積極管理山地，乃發生牡丹社殺害外人事件，以致日人派兵來台，最後賠款了事，其間，英法之關切，且派兵艦巡弋台海，尤使人不安，為期內部之安定及國防上安全，乃推行「開山撫番」政策，以接近山地，加強經營。他原意亦以「撫」為主，增加原住民之向心力，如沈葆楨之《福建臺灣奏摺》中說：「今欲撫番，則曰選土目、曰查番戶、曰定番業、曰通語言、曰禁仇殺、曰教耕稼、曰修道塗、曰給茶鹽、曰易冠服、曰設番學、曰變風俗」等。這些都是應該做的大原則，但不易做到，以致以後由「撫」變「勦」，使沈葆楨痛心不已。當時，說「撫」確是誠心，但撫之不成，仍需用兵，如在《台灣通史 列傳五 袁聞柝傳》中，有沈葆楨在袁聞柝南路開山軍發之際，他命聞柝以文告祭臺南山神，中間有幾句話說：「自下淡水，暨卑南社，群峰刺天，大樗滿野。麋鹿攸居，鳥鳶不下。百數十里，古無通者。維彼番黎，踴躍芟夷。為我鄉道，千夫隨之。乃建一營，曰綏靖師；特命聞柝，率以東馳。左載鉏耰，右挾劍鉞。开辟險阻，削鏹屢義。五里一墩，十里一圻。毋使魑魅，阻途遏岐。毋使叢薄，踞熊宅羆。向為荒壤，崇朝九逵。俾我王化，靡遠或遺。」其中可以看到沈葆楨亦撫亦勦之心。

（三）沈葆楨之「開山撫番」

1. 沈葆楨之理念

沈葆楨之「開山撫番」，有其國防上之考慮。實則，道光年間，中英因鴉片銷售問

題構釁，英人橫行海上，當道即慮若英人佔取台灣後山之地，與我分治台灣，則為患不淺，不如我先經營之，以免資敵。然進入後山之策，為用兵抑撫綏，頗費思量。在台任官多年之姚瑩，在其《中復堂選集目錄 東溟文後集 卷三》中說：「生番性兇嗜殺，日事撫綏防禦，幸乃相安。一旦往墾山後，必以兵護行。番見兵至，勢必相持，或煽動內山兇番為助，則全臺震動。是逆夷尚未外來，番釁已先內啟，將使英夷坐收漁人之利。其不可一也。若不用兵，而善取之，則必厚賞生番先與和約，然後召徠民夫，荷鋤往墾，地既廣大，眾當盈萬，非十餘年之功不能成熟，非十數萬之費不能竣功。方今軍需浩繁，豈有餘力及此。其不可二也。…。或謂廣東之瓊州，亦在海外，十三州縣未嘗不環五指生黎，臺灣山後全開，亦即瓊州之類。殊不知瓊州雖云海外，距雷州海面60里，水程才一更耳。臺灣則距廈門13更，即蚶江相距亦尚7更，五虎門約與蚶江相仿，山前已遠非瓊比，何況山後？且瓊州之西，尚有安南接近，為我外藩。臺灣之外，則萬水朝東，滄波無際，固不可與瓊州同論也。竊謂山後不開，誠有後患，而此時遽開，則尚未得機宜。與其闢之而溝塍顯露，速以興戎，莫如荒之使無可垂涎，暫緩致寇。」當時，他反對開山撫番，以免先自滋擾。

事過30年，姚瑩所說之不可經營之因子都仍存在，但客觀情況已變。同治6年（1867），美國商船在台灣瑯嶠洋面出事，水手14人在瑯嶠尾龜仔角龜鼻山登岸，被「傀



備山生番」所殺，美軍兵單，進攻無力，乃揚言「回國添兵，秋冬再來」，幸未釀成事端。同治10年（1871），琉球人遇風飄至台東，為牡丹社原住民所殺，引起日人派兵來台，佔據恆春一帶，遲不退兵。經清廷派沈葆楨善後，最後賠償50萬兩了事。沈葆楨深感台灣曾為荷蘭人佔領，西洋人又已殖民菲律賓、南洋一帶，近在咫尺，商船往來，台東外海為其孔道，若我對台灣後山置之不問，必啟他人覬覦之心。所以，他主張一面開路，一面撫番。他在其《福建台灣奏摺 / 請移駐巡撫摺》中說：「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，則開山無從下手；欲撫番而不先開山，則撫番仍屬空談。今欲開山，則曰屯兵衛、曰刊林木、曰焚草萊、曰通水道、曰定壤則、曰招墾戶、曰給牛種、曰立村堡、曰設隘礮、曰致工商、曰設官吏、曰建城郭、曰

設郵驛、曰置官署；此數者，孰非開山之後，必須遞辦者？今欲撫番，則曰選土目、曰查番戶、曰定番業、曰通語言、曰禁仇殺、曰教耕稼、曰修道塗、曰給茶鹽、曰易冠服、曰設番學、曰變風俗；此數者，又孰非撫番之時，必須施行者？雖然此第言後山耳，其繁重已若此。」工作雖繁，但他認為「開山撫番」，可以充實國防並使山地趨於文明，乃一惠政，應積極推動，不意遭到原住民之抵抗。

沈葆楨為一賢吏，精明能幹，但治事嚴厲，如徐珂所著之《清稗類鈔選錄》中說：「光緒中，沈文肅公葆楨督兩江時，輒以重典論治。每派道員往各屬查辦事件，瀕行，授以信矢而囑之曰：『所查事外，遇有不法者，即以軍法行之』。故一時殺戮必夥。及卒於位，有計其自授任日起，至病故日止，



（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陳吉鵬）

所殺戮者平均每日得五十人。其任福建船政大臣時，監督工程，異常嚴厲。凡委員監工草率者，立予參辦。工匠有偷竊公家一木一石者，亦即以軍法從事。」今「開山撫番」工作上遇到抵抗，不得不動用軍隊，尤以南、北二路，戰況十分激烈，原住民固死亡枕籍，官軍也犧牲不小，在進攻獅頭社的時候，統兵官即戰死山頭。所以沈葆楨在其奏摺中慨嘆說：「伏思曩奉撫番之命，以獅頭社之變，易撫為勦，實出於萬不得已。」言下之意，頗為遺憾。

沈葆楨的遺憾尚不只此，「開山撫番」事業之步履蹣跚才是最大的遺憾。其遭受批評的第一個題目為當日千辛萬苦所開的道路

無法使用，顯得勞而無功，次為勞師征勦，而受撫之「番社」旋即再叛，駐軍撤退無期，每年耗餉數十萬，不知何時可了，各方交責，朝廷有罷「撫」之議。所開山路無法使用，乃繫於台灣之天然條件，以台灣之風強雨驟，地質之鬆脆及草茅生長之速，不出一年，即山崩路塌，野茅塞道，山路自然柔腸寸斷。至征勦費時，退兵無期，則頗意外，以清軍之人力、火力、組織、後動，對付原住民之烏合之眾，應是不費吹灰之力，無如台灣山地，疊嶂層巒，險峻異常，原住民熟悉地形，攻守退避均可得心應手，但清軍則否。且新闢之地，人跡罕至，陰霾之氣極甚，再有惡毒等物盤踞，積聚已深，即成瘴毒，至者輒病，戰力大減，故一小小部落，常需大動干戈。

沈葆楨等以開山撫番之舉關係國家命脈，再次上疏說明，在《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／選輯（上）》中，有其「會籌全台大局疏」，其說：「臺地自去年倭人啟釁，外假復仇，內圖佔地，狡謀已露，逆燄方張，不得已而有撫番開路之舉。當時固謂海防未固，則外侮難消，山險未通，則海防先無從下手。蓋臺灣四面環海，前山各口消息，尚能探悉，島岸尚可周知，後山則途徑不通，人跡罕到，雖日事籌防，而防務究無把握。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，固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。第知豫籌防海之關繫臺灣安危，而不知豫籌防海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。去夏以來，調派諸軍，分為三路，深入遐荒。勦撫兼施，無非藉拊循之政，折奸宄之謀。

圖片：青遠文化／攝影／游忠霖



近者芟夷修闢，雖日起有功；若欲盡番壤而郡邑之，取番眾而衣冠之，必非一朝一夕所能致。倭事雖平，而各路之師，至今不可撤。其費用之數，轉踵事而日增。淮軍雖已凱旋，而各路分布之勇約30營，兵力猶嫌單薄，軍餉業已不支，然尚有常額也。…。夫既創辦之甚難，而又無利源之可濬。當此帑項支絀，疫癘繁興，必有謂以不急之圖，勞民傷財，殊非善策者。不知臣等之經營後山者為防患計，非為興利計；為興利儘可緩圖，為防患必難中止。外人之垂涎臺地，非一日亦非一國也。去歲倭事，特嚙矢耳。自法郎西據安南，英吉利據印度、新加坡等處，南洋各國漸為所收，遂使遠隔數萬里之豺狼，得以近吾臥榻，年來中國各口，異種雜居，蔓不可圖，近復聞雲、貴等處，有陸路通商之請，推波助瀾，侵尋未已。以臺地閩左屏藩，七省門戶。後山一帶，我不盡收版圖，彼必陰謀侵佔。邇來番社深險之處，皆有遊歷洋人來往傳教、圖繪山川，萌芽已見，涓涓不塞，恐成江河。引類呼群，日積月盛，其輪船足以迅接濟，其炮火足以制生番，其機器足以盡地利，我今日所謂甌脫，彼他日皆可以成都會，後山一去，前山何可復守！所以早夜籌思，欲杜發緘祛篋之機，不能不為塞門墮戶之計。夫澳門片土，自明臣林富割居西人，以一時苟且之謀，遂貽今日無窮之患。此轍何堪再蹈？臣等亦非敢謂防海之事，盡於開山也。山尚未通，即海何可防。果使餉源常濟，趁此事機漸順，一氣呵成，迨至荊棘日翦，聚落日多，物產日

興，狃榛日化，又未嘗不可收其地入，以應常供。」這一道奏疏，將「開山撫番」對海防之重要，分析得十分透澈，也說到清廷的痛處，所以獲得朝廷的支持。由沈葆楨而丁日昌、沈毓英都有征伐之事，一直延續到劉銘傳時代。

2. 南路開山

沈葆楨主張開山，已如上述，他在開山之前，先請開禁。在《福建台灣奏摺》中，有一「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」，其中有幾句話說：『全臺後山除番社外，無非曠土，邇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，而深谷荒埔，人跡罕至。有可耕之地，而無可耕之民，草木叢雜，瘴霧下垂，兇番得以潛伏狙擊。縱闢蹊徑，終為畏途。久而不開，茅將塞之。日來招集墾戶，應者寥寥。蓋以臺灣地廣人稀，山前一帶，雖經蕃息百有餘年，戶口尚未充裕，內地人民向來不准偷越。近雖文法稍弛，而開禁未有明文。地方官思設法招徠，每恐與例不合。今欲開山，不先招墾，則路雖通而仍塞。欲招墾，不先開禁，則民裹足而不敢前。』於是行之多年之海禁，山禁，得以解除，鐵器、竹竿也可買賣。

沈葆楨分南、中、北三路開山，以通後山。在《台灣通史 撫墾志》中說：「(南路)以海防同知袁聞柝率兵三營，分二路，一自鳳山之赤山(萬巒鄉)而至卑南(台東)，聞柝當之，計程175里；一自射寮(車城附近)亦至卑南，總兵張其光當之，凡214里。」當時，所開道路以木石土方砌築，平地寬一丈，山地寬六尺，以可輿、可馬為度，

只有南路獅頭社，殺官拒撫，沈葆楨派總兵唐定奎往討，開路寬達三十餘丈，路邊之密林茂草，盡皆芟除，以利瞭望，而防埋伏。而當時南路行軍的情形，在沈葆楨之《福建台灣奏摺／南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琅嶠旂後各情形摺》中有所敘述，其說：「九月間袁聞柝率綏靖一軍越崑崙坳而東，張其光隨派副將李光領前隊繼之；十月初一日，李營至坳東，袁聞柝乃得拔營前進；初七日至諸也葛社。自崑崙坳至諸也葛，計程不過數十里，而荒險異常：上崖懸升，下壑智墜，山皆北向，日光不到，古木慘碧，陰風怒號，勇丁相顧失色，不能不中途暫駐，以待後隊之來。…。二十日，都司張朝光率兩哨營於大石巖、都司張天德亦率隊至諸也葛，袁聞柝乃得拔營前赴卑南。諸也葛以下地略平坦，但榛蕪未翦，焚萊伐木，頗費人功。…。辰下卑南一路業已開通，自內埔至卑南均已派營分布，聲勢尚能聯絡。」

開山是一場戰爭。原住民不願改變生活方式，群起反抗，戰爭且頗慘烈，但終因勢力懸殊，「一年之間，遂告成功，而東西之途闢矣。臺東沃野數百里，可建一府三縣。」

開山既已完成，撫墾尚待努力，如《台灣通史 撫墾志》中說：「當開山之際，募民隨往，與地使耕。至是乃設撫墾委員，分臺東為三路，而恆春別設一局。廈門、汕頭、香港各設招墾局，立章程，任保護。凡應募者與以便宜，日給口糧，人授地一甲，助以牛種農器。三年之後，始徵其租。當時閩粵之人多赴南洋，遠至澳洲，謂萬金可立

致，故來者較少。恆春知縣黃延昭稟言：『臺灣開後山，於茲三年，生番漸次受撫，而招墾尚無成效。今大軍分駐後山，需糧較多，米糧價貴，輸運甚難，宜廣募農民，以開荒土』。從之。於是招集臺人，假以農器，人月給口糧六兩。墾成之地，三年免租，以為鼓勵。然臺東土地雖肥，瘴癘尚盛，居者多病沒，故農功猶未大啟也。」黃延昭於光緒2年至4年任恆春知縣，也就是說自光緒初年，三路開山，大事征勦之後，原住民仍在依違之間，因而「開山撫番」工作有停辦之議。惟「開山撫番」有關國防，目標高遠，已如上言，後繼者均甘冒輿論之批評，繼續推動，至劉銘傳任巡撫台灣後，著力尤多。

光緒11年（1885），劉銘傳再推招撫工作。在陳文緯所纂之《恆春縣志》有劉銘傳所頒之札，其說：「臺灣生番有未經招撫者，有曾經招撫仍未歸化者，推原其故，皆由聲氣隔絕，在官之威信未孚，致番情不能誠服，查從前撫番，虛糜鉅款，毫無實效，今本爵部院督辦臺灣事務，統籌全局，必須先將全臺生番勦撫兼施，盡行歸化。…。凡有界鄰生番之地，應即責成駐防各該處統兵將領，會同地方官 察度情形，就近相機勦撫，茲擬酌定章程，所有未經歸順、情願剃髮歸化各社番，每社百人以外者，立一社丁，月給口糧洋五元，春秋發給衣褲四件；至五百人以上者，立一社長，月給口糧洋八元；其有千人以上之社長，月給口糧銀十兩，春秋發給該社長全家衣褲每季每人各一套，其各社長、社丁口糧，每月皆須親至



地方官衙門請領，務使日益相親相近，兩意浹洽，毫無猜疑，漸至永遠誠服，倘有頑梗成性、不肯輸誠受撫者，即由該處駐防統兵官相機勦辦，先禮後兵；總期猛以濟寬、恩威並用，以為攻心要訣，不得焚殺滋擾。」他的目標是台灣全省，但恆春、台東乃新闢之地，所生影響自較他地為大。

3. 中路開山

中路之開山由總兵吳光亮負責，擬自彰化之林圯埔（南投縣竹山鎮）至璞石閣（花蓮縣玉里鎮），開一265里之通道。在羅大春之《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》中，有提到該路開闢情形，其說：「光緒元年（1875）（正月）初九日興工，擬由林圯埔、社寮莊（竹山鎮）分路入大坪頂（鹿谷鄉），乃合而達茅埔、東埔（信義鄉）。至正月之底，即開7,835丈有奇。二月，由頂城（鹿谷鄉）開

工，直抵鳳皇山麓，躋半山、越平溪、經大坵田、跨扒不坑（水里鄉信義鄉交界處）等處而入茅埔，計又開路3,775丈有奇。凡建塘坊八所，沿途橋道、溝洫、木圍、宿站俱漸興修，分派兵勇自集集溪起至東埔各要隘，已逐節配紮。辰下方循途漸入，斬棘披荊，以出秀姑巒之背，倘能因勢開道，將與北路諸軍聯為一氣矣。…。自三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初八日止，由茅埔越紅魁頭（風櫃斗），經頭社仔坪過南仔腳蔓至合水（和社）止，統共開路4,680丈，合計26里有奇，遞建塘坊四座、茶亭二所、大小木圍二座、公所二座、小營壘二座，以便往來。續自合水起，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，又開3,790丈，計21里有奇，塘坊、石橋、木柵、土圍稱是。」這段文字頗為含混，有些是計畫，有些是事實，因此使人懷疑這條路並未完成，



（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陳吉鵬）

依其所經過之地名看，約僅半程。吳光亮所經之處，喜歡立碑紀事，據劉萬枝之《台灣中部碑文集成乙》中說：現在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有「萬年亨衢」碑一座，南投縣信義鄉十八重溪及陳有蘭溪交匯處有「山通大海」碑一座，另外，在八通關有「過化存神」碑一座，可以證明吳光亮之進程，而八通關以東，則無任何其曾蒞臨之印記。

在《道咸同光四朝奏議之選輯 / 選輯(上)》中，有沈葆楨等一道《台灣撫番開山情形疏》，其說：「中路疊接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文稱，自五月初九日起，至八月初八日止，所開之路，曰鐵門洞、曰八同關、曰八母坑、曰架扎、曰雙峰地、曰粗樹腳、曰大崙溪底、曰雅托、凡79里有奇，建設塘坊卡所10處。副將吳光忠等各率所部填紮，其前開之牛輻輳，查有旁路三條；一莊上至茅埔，一莊至龜仔頭，並壩邊一坑口至迴龍廟，凡30里有奇，併予開過，以利行人。尚有後山璞石閣等處，開路19里有零，係派哨弁鄧國志，先往秀姑巒酌僱民番，由後山開來，以期前後接續。」這一段話，給人以不實的感覺。其說三個月修路79里（40公里），若由林圯埔開始，尚未到和社；若由牛輻輳開始，尚未到東埔，距八通關尚有一段距離。不過，其說「由後山開來，以期前後接續，」想係實情。吳光亮之報告，常將計劃與事實相混，像丁日昌的奏摺，也有矛盾之處，想係受下級蒙混所致。

查三路開山，地形上以中路最為險峻，北路次之，南路較平。但南、北二路沿線，

登山、渡澗、伐林、除茅均有描寫，而中路由八通關去玉里，以今日而論，尚有數日行程，經過之中央山脈，更是嶺複溪重，萬山壁立，鳥道險仄，茫無人徑，環境既如此惡劣，但未見記述建塘、修柵、搭橋、設亭等開關事跡。又此次開山，視同打仗，南、北二路幾無日不戰鬥，無日無傷亡，戰爭之激烈，尚動用後膛鎗及格林炮等現代武器，但中路則未見任何戰鬥，使人懷疑。再吳光亮率所募之勇兵來台主持中路「開山撫番」工作，因多帶故舊二百七、八十人，上峰不准納入編制，事經兩年，累積虧空餉銀七千餘兩，他向巡撫丁日昌訴苦，並說到他的防務，在《台案彙錄壬集 卷三 / 三十》中有他的「擬上丁中丞片稟」，其中說：「勇並親兵共1,250名，除親兵150名必須隨護卑營以資出入後山差遣併防護營盤外，實勇1,100名，分紮300餘里，實形單薄。」文中所說之300餘里約合150公里，當為呼應該路全長265里之辭，不能認真。蓋經近年航空測量結果，台灣由西到東最寬處為140公里，地面上，道路曲折、迂迴，且經過之中央山脈，嶺高溪深，若計里數，加倍當不為過，況當時即有：「台灣東西穿山抵海約600里」之說，即使其真有駐兵300里情事，也不過半程。懷疑八通關以東，並無人涉足，也頗合理了。

又在《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/ 選輯(上)》中，有一道福建巡撫丁日昌的奏摺，其說：「竊查臺灣自同治13年日本琅嶠之役始議通關後山，於南北中三路籌辦開路



撫番：北路則自蘇澳至吳全城為止，共紮一十三營半，又水師一營，提督羅大春主之；南路自社寮（車城附近）至卑南 為止，共紮振字四營，又綏靖軍一營，總兵張其光、同知袁聞柝主之；中路自牛軋轆至璞石閣為止，共紮二營半，總兵吳光亮主之。」以二營半之兵力，能防衛跨越中央山脈全長265里之防線？使人懷疑，愈使人覺得中央山脈並未開通，僅兩頭駐軍而已。關於吳光亮開路之真實性，光緒19年（1893）任台東州知州之胡傳，在其所輯之《台東州采訪冊》中，也曾提出疑問，他說：「中路吳軍門飛虎軍各營所開道路，於何時達後山，分駐何處？吳軍門何時赴臺灣總鎮任，代統飛虎軍者何人，其軍於何時裁撤、改併？皆無案可稽。」可見地在蠻荒，九重路遠，稽查不易，也乏興趣，地方官趁機製造一點勳績，可以理解。吳光亮如此，主持台東墾務之袁聞柝也如此。

不過，連橫所著之《雅言》中說「光緒紀元，開山事起。總兵吳光亮帥中軍，自林圯埔刊道而入。至八通關，與秀孤巒對峙，氣象雄偉，喬木蔽天；亙古以來，不通人跡，光亮名之。度關而東，為「雉公關」、為「先鋒印」、為「雷風洞」，皆險絕；遂達「璞石閣」，計程二百六十有五里。光亮頗能書，摩崖刻石，以志奇勳：一曰「萬年亭衢」，在鳳凰山，海拔4,500尺，字大二尺餘。一曰「山通大海」，在 陳有蘭溪之左。一曰「過化存神」，在八通南關：咸峻極不可登。」

另胡傳所著之《台灣日記與稟啟》中

說，由前山通往後山之路有六，其中之一為吳光亮所開，其「由雲林縣東行17里，至大坪頂，又7里至茅埔，又8里至紅魁頭，又5里至頭社子坪〔頂〕，又5里至南仔腳蔓，又8里至合水，又11里至東埔社心，又3里至霜山橫排，又7里至東埔坑頭，又5里至陳坑，又10里至鐵門洞，又18里至八同關，又13里至八母坑，又13里至架札，又5里至雙峰仞，又5里至粗樹腳，又4里至大侖溪底，又12里至雅托，又13里至雷風洞，又31里至打淋社，又40至水尾。」書中又說：「然兵甫撤，而道即為番所阻，今皆不復能通行，前功盡棄矣。」吳光亮開路是光緒元年（1875），胡傳著書在光緒18年（1892），相隔17年之久，台灣之地質結構鬆脆，又雨強風驟，當日開路乃以木石土方構築，一年不修，即土崩石倒，長茅塞道，不待「番」之阻攔也。

到了劉銘傳時代，又有開路之舉。在《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／附錄》中，有劉銘傳之奏疏，其中說：「後山番社，未撫尚多。番在深山之內，北抵蘇澳、岐萊，南至埤南、恆春。若由水尾適中之地與前山彰化遙遙相對開通道路，聲氣聯絡；先撫後山中路，其餘聞風向化，招撫較易。否則，一撫之後，聲氣仍然隔絕；徒糜經費，難求實效。臣當檄署臺灣鎮總兵章高元統帶屬隊並鎮海中軍前營、「定」字左營及練兵700人，兼顧（雇）石工、民夫由彰化境之集集街開山而東，張兆連由水尾開山而西，兩面刻期會辦。章高元率勇由拔埔社（信義鄉地利村

一帶)開至丹社嶺,計修路122里;張兆連自水尾開至丹社嶺,計程60里:均係崇山峻嶺。該鎮等鑿石伐木,自冬至春,一律修竣。這條路與吳光亮所開之路線不同,相同者為起點、終點相近,且均跨越懸崖陡壁、禽鳥聲絕之中央山脈,工程艱鉅。奏疏中未說該路之用途,僅說依仗開路之軍威使後山諸社歸附,這大概是開路之目的了吧!

以森林人之觀點看,既光緒元年(1875)至13年(1887)間,不只一人率軍橫越中央山脈,何以對中央山脈之林況無所描述?9年後(1896),日本軍人長野義虎由玉里橫山而過,始發現阿里山之大片檜柏林,才知中央山脈林木蓄積之富。

4. 北路開山

沈葆楨規劃之北路,自噶瑪蘭之蘇澳至奇萊(花蓮)長205里,交提督羅大春執行。羅大春帶兵13營,於同治13年(1874)7月17日開始,11月6日竣工,開路200里。羅大春在台一年,寫有《台灣海防及開山日記》一書,對開山及「撫番」工作,敘述頗詳,下文中括號內之文字,即取自羅著。

羅大春開路,按丈定值,「平路以寬一丈、山蹊寬六尺為準。」原則上「可輿可馬」,工資為「山路每丈予洋鎊一圓,平地別議。」羅大春開路時專用土著,但不信任,他用「兵痞子」陳輝管理工人,「陳輝者,故積案如鱗,有司捕之不獲,用人之際,量從未減,亦古人使詐、使貪意也。」

羅大春開山之時有作戰的準備,軍隊在前,建礮防圍,民工隨後,關山炸石,並有「料匠200同入山伐木」,所過之處,「番社」騷動。果然,同治13年8月3日,即在大南澳附近發生第一次戰鬥,「是日,官軍正開路下嶺,突有兇番數十出擾,後見工匠人眾,拋鎗而遁。尋復糾黨數百人設伏深林密箐間,乘我營勇伐木、聚石以結壘也,倉卒出撲,各營齊力擊之,斃番人一、傷者數人,我軍亦受創五人。」

像這樣的戰鬥前後十次,雙方各有死傷,其他偷襲、騷擾,時時有之。所以,羅大春以為「較之南路招撫為難。何也?南路皆有通事、土目,亦有漢人錯處其間。此間則扞格不通,散漫無紀,所與往來者,番割耳,而番割又純用術欺,以牟其利。

(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葉品好)



論撫番，不能不用番割，究之，絕不足用。至於民、番互殺，歷有年所，已成不解之仇。蘭民歲遭番害，不下千餘；番之死者，亦十之一。目前所禁民之不殺番，不能禁番之不殺民。」所以，羅大春就想到招漢人往墾，使漢「番」雜居，以通聲氣，潛移默化，教化自至。蓋大南澳以南，「中皆平坡，縱橫數十里，雖管茅荒穢，高至丈餘，而山水清腴，勃勃有生氣，溪溜成坳，可備旱澇，後日耕種，悉屬膏腴。」他建議「勸富紳林維讓（板橋林本源號東主），於已開路處分段屯墾，則彼之獲利長而我之成功速，墾荒，則兇番無由伏莽，開路方有實際也。」沈葆楨同意招墾，「因即示告嘉、彰、蘭、淡所在招徠。」惟「噶瑪蘭廳四張文告，特苦久無應者。」地屬新闢，環境險惡，眾人觀望。

蘇澳至奇萊水程一百餘里，陸路二百餘里，但為撫「番」、墾殖，自應採取陸路，頗近今日蘇花公路之線。沿途疊嶂叢林，素罕人至，峭壁插雲，陡趾浸海；怒濤上擊，炫目警心。開鑿之功，艱辛殊甚。而「山路俱墾泥為級，闌以橫木，左右各釘木樁。非如石磴堅固，且須盤旋曲折，否則人馬既難陡上，而沙土性鬆，一遇大雨，山溜直下，泥級即有坍塌之虞。」益增工程之困難。自蘇澳至新城里程究有若干，初無定數，羅大春乃命丈量。「茲據報：自蘇澳至新城，計山路27,000丈；又新城之南至花蓮港北，平路9,000丈。180丈為一里，蘇澳至東澳20里，東澳至大南澳30里，大南澳至大濁水

溪30里，大濁溪至大清水溪25里，大清水溪至新城45里，新城至蓮花港北岸50里，通200里。」

由蘇澳南下，即入山區，林木蓊鬱，荒茅盈丈，倍極蕪穢，伐木誅茅，在所難免。太魯閣、三棧之間，且有茂林，「彼處樹木，大皆合抱，不知其幾千萬章，以長矛約略丈量之，計一里有餘。」過此，漸入平地，「如悉墾種，無非良田。奈地曠人稀，新城漢民僅30餘戶耳。」自蘇澳至新城200里有奇，自新城到秀姑巒又再百里，「秀姑巒固木瓜番遊獵之場也。登高遠望，平沙無垠，茅葦盈丈，人跡不到。」有待開發之處尚多。

（四）原住民撫叛不時之探討

原住民之人力物力遠遜於清軍，戰必失敗，原住民敗則就撫，撫後復叛，且多屢撫屢叛事例，何以致此，費人思量。同治10年（1871），因牡丹等社原住民殺害琉球人事件，日人派兵來台，駐於瑯橋一帶，攻打牡丹等社，並威脅附近之五十餘社，沈葆楨來台善後，日人於同治13年（1874）底退兵，而獅頭社等於光緒元年（1875）又叛。蓋當日日軍兵臨各社之際，原住民震恐，曾向清廷請援，如《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 卷一 沈葆楨又奏》中說：「各社番目託粵莊頭人籲乞歸化，謂沐皇上深恩，向由伊等居山，自作自食，今日本肆虐，心實不甘，乞垂憐作主，保全數千生命。用兵之日，各願先行等語。」清廷為解決此事，除付白銀50萬兩為日之軍費外，尚使屬國琉球脫輻而去，

可說是損失甚大，但時僅一年，獅頭等社又叛。上海申報對此事深為惋惜，在《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／輯錄（三下）》中，有一評論說：「東兵既去臺灣後，而中國官軍又與生番接戰。顧按東人在臺時，華官皆稱設法以安慰番人，視如各省府、縣之赤子，並願撫恤以隸入國籍等語。且又曰：『番人甚感官憲之德，皆立誓願與官兵同心協力，逐出東兵』。在中外人耳聞此言，以為東人一去，則生番必如赤子之依慈母，同聲慶樂也。不料今聞此耗，則良足一太息也！豈官憲究不能以化導之法從事乎？故必欲以干戈而行歟！」這一仗，原住民固然失敗，清軍也付出慘重的代價。參加戰鬥的以淮軍唐定奎部之洋鎗隊6,500人為主力，結果，游擊束維清戰死，提督張光亮病歿，提督章高元等病莫能興，士兵當然折損甚大。當唐定奎部調回內地整補時，道經上海，據申報之報導：「因病而死者約四分之一，實倍於陣亡之數。」

獅頭等社何以撫而又叛，揆其原因，與我之「大國思想」有關。自古以來，中國自視為上邦，其他均為夷狄，前節所說之「不作為政策」，就顯示未將其視為「赤子」而加意保護。況控制各社政治經濟命脈之通事、社商，多為漢人，平時擅作威福，欺凌壓榨，使人痛恨，更使原住民離心離德。為補救這個缺點，早有人提出各社自治之法，如在《清奏疏選輯／四／陳台灣事宜疏》中，有乾隆時福建布政史高山之疏說：「查番性不馴，難與漢民一例彈壓；而生番負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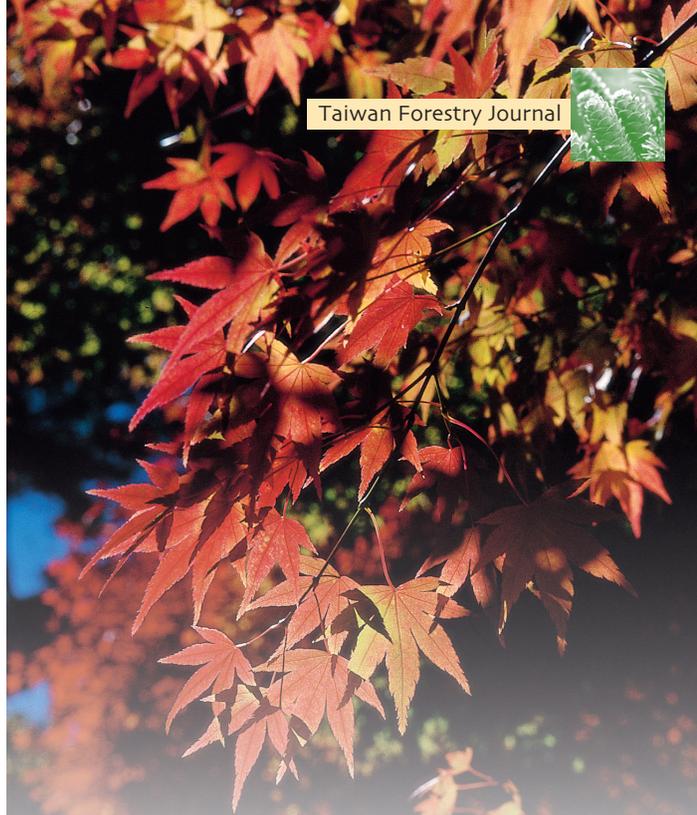
依谷，尤非官法所能制。臣愚以為以官治番，不若以番治番。蓋熟番與漢民雖情意相通，終不若生番與熟番之族類相合；欲治生番，自應即其同類而節制之。茲查臺屬各社熟番雖現有土目名色，要皆眾番私立之長，並非經制額設，原無責成；是以生番戕殺之案甚多，難以飭令查究。臣請嗣後臺地社目，援照川、廣苗疆土司之例，令該地方官於眾社土目中擇其老成誠實、才具明幹者，頒土司職銜，量與頂戴；令其分管各社內番眾，統轄生番。凡有番黎爭奪戕殺等事，即移令土司分別懲治協擊。」可惜此一辦法，成效不著。

再為在處理原住民事務上草率無章，大失民心。有關獅頭社事件，上海申報有一篇評論，比較中日兩國的作法，證明朝廷並未視原住民如「赤子」，如《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／輯錄（四）論台灣事》中說：「夫撫鎮之法，要在一則示以勢威、二則示以撫恤，而毫不懷小恨之氣，又毫不加以無益之懲；於是番心始而懼畏，繼而甘服也。東洋之行，正如是也。蓋除初臨威以刃鋒外，後惟有端以結和。所買之物，皆出公價；所用之營地，又不強據；事事皆肅靜有度，而土人因而不懷恨矣。憶當時東兵與生番接戰，不肯生擒，而皆於行陣戮其敵。但亦不過僅殺執器之敵；至若戮殺老小及女，未聞其事。反憶一時番人捨堡留下僅一小女，東兵則始而良加撫養、繼而發至該國，彼處人亦皆趨前示憐，而賞以玩物。及撤兵，乃還其小女也。若昨日所陳中兵出懲，番人已捨其

堡，惟留下老小及女數名，而官兵隨皆付之一刃。試問殺老小，猶得謂之撫鎮乎？試刃於軟弱老小，猶有何光於官兵乎？」所以，申報建議清廷師諸葛亮征南蠻之策，以「攻心為上」。

（五）劉銘傳之經營

劉銘傳就任台灣巡撫後，對台施政標榜辦防、練兵、清賦及「撫番」四事。劉銘傳「撫番」之目的，一在鞏固海防，二在資源利用。但鞏固海防，必先加強陸防，海陸一體，始克有成，所以「開山撫番」乃必要步驟。在《台灣通史 劉璈列傳》中，有台灣道劉璈之上督撫書，說明「開山撫番」與防務的關係，頗能代表當時大家的看法，其略曰：「臺灣防務不外山海，平時則山煩於海，有警則海重於山。然必先整山防，海防始有憑藉。否則內外交訐，防務更難措手。此山海所宜並籌也。議者以臺灣自辦開山撫番，十餘年來，傷人逾萬，糜餉數百萬，迄無成效，以致奏請停辦，是未知臺事之底細爾。夫事在人為，為果得人，不特山前已闢地方可整頓，即山後、山中似闢、未闢各區，墾務、礦務、材木、水利等項，皆利源所賴。若開辦得法，農、工、番、漁皆足寓兵，且足籌餉。餉藉兵力而源以開，兵藉操作而用愈活。始費雖鉅，不十年間，定可次第收回。此則因利而利、以臺治臺之大略。然必豫籌於平日，乃能應用於臨時。萬一臺灣為彼所襲，地大物溥，取多用宏，凡我所欲為而不得者，彼皆為所得為，則南北洋務將無安枕之日，是誤臺即誤國矣。」原文甚



（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葉品好）

長，分析海防、陸防與「開山撫番」不能分割之緣由，後為朝廷採納。

在資源之充份利用上，在《劉壯肅公奏議 卷四》中說：「前船政大臣沈葆楨倡議開撫，十餘年纔得埤南、恆春一廳、一縣。自嘉義迤北，綿延數百里，番社多未及降，歲殺墾民數百人，為政教所不及。臣銘傳當法事解嚴，察勘全臺情勢，番山腴地多荒，民番日相仇殺，官置不問，實非政體所宜。且既設行省，不能不關土分治，緝匪安良，斷非撫番不可。」又在《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 / 附錄》中，有劉銘傳一道「台灣驟難改設省分謹陳管見疏」，其說：「生番情形，與雲貴苗民、甘肅回番情形迥異。臺灣生番，不歸統屬。各番社所佔膏腴之地，高山宜茶、平地宜穀；一旦歸化，教之耕種，皆為富區。從前招撫虛糜鉅款，皆由舉辦未能認真；一撫之後，置之不問。如臺南番社降者

正多，聲氣仍然隔絕，仇殺如故。以臣度之，若認真招撫、示以威信，五年之內，全臺生番計可全行歸化。」結果，他的籌算不準，非但在他任內未能使全台「番社」盡行歸化，在他繼任者手中亦未成功，割台之後，日人說原住民還有三分之一，尚未歸順。

劉銘傳撫番之原則為「叛則勦，服則撫」，數年之間，分別討伐幾遍全島之「番」社，在《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 / 檔案（一）》中，有「台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奏准獎勵開山招撫出力將領」一文，敘述到光緒12年（1886）止，劉銘傳招撫之成績為：「後山南北兩路生番218社，番丁5萬餘人，前山各路生番260餘社，番丁38,000餘人，均次第歸化，可墾田園數十萬畝。」成果輝煌，但代價不小，戰爭中，政府軍動用後膛槍、格林炮等新式武器，原住民只有土銃、短刀及竹矛，勝敗之數，未卜已知。其時幾與義和團事件同時，八國聯軍使用的就是格林炮，義和團拳民則手執大刀，全仗符咒護身，支持義和團的大學士徐桐說：「外國有你的格林炮，中國有我的紅燈照」，言下之意，可以好好較量一下。無奈，格林炮太先進了，紅燈照不是對手，非但拳民一敗塗地，也幾乎斷送了清朝的江山。「撫番」的戰爭也是如此，原住民敗降，情況淒慘。關於這一點，劉銘傳就感慨的說：原住民中缺乏意思深長之人，若知不敵，早日合作，即可免殺焚，必待途窮而降，實在有欠聰明。

（六）胡傳之論

至於是否應經營後山，也有不同的看法。原來漢人對後山充滿憧憬，認係世外桃源。乾隆30年，朱仕玠所著之《小琉球漫志卷八》中，即說：「相傳北路崇爻、黑沙晃諸山深處，松杉環列，橘柚、楊梅諸果，悉如內地。初冬山梅遍開，香聞數十里。皆野番雜處，漢人罕至。」其實，這是文人筆墨，所說的桃花源乃屬荒埔，藍鼎元的《東征集》中就說：「山後有崇爻八社，東跨汪洋大海，在崇山峻嶺之中。其間密箐深林，岩溪窮谷，高峰萬疊，道路不通。八社之番，黑齒紋身，野居草食，皮衣草帶，不種桑田。其地所產，有鹿皮、野黍、薯芋之屬；番人終歲倚賴，他無有焉。」但後山總是一片有待開發之處女地，所以才有沈葆楨、劉銘傳等之開山之舉。而台東州最後一任知州胡傳，著有《台灣日記與稟啟》一書，其附錄二「記台灣台東州疆域道里地方情形並書後」一文，表示他的看法，他說：「謹按臺東僻在後山，拊全省之背；用兵經營其地，杜外夷窺伺之萌，所謂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也。然由前山陸路勞師鑿險，冒瘴深入，扼要設防，勦番、撫番，招民開荒，不遺餘力，已二十年，糜餉已數百萬，而兵猶不能撤，歲費尚需十餘萬金。始設廳，繼改州悉以內地之治治之。而至今民不加多，地不加廣，如耕石田，徒費財力，且將成為漏卮，無所底止。觀于鄭氏之往事，而得失難易之故可知矣。鄭氏以安平為巢穴，以鹿耳門為門戶，以澎湖為障蔽，專持（事）



舟楫，以守、以戰，以轉運百貨，厚自封殖，以招誘無業之民，使墾荒地。往來出入，飄忽無常，使中國不測其所為。而臺灣日益開拓，蓋由外而內，由近而遠，漸推漸廣，伸縮自如也。今西洋諸經理各海島而佔據之，皆師鄭氏故智。先以舟楫據海口，立市埠。置兵不多，不遽深入。力聚，易以自固。費少，易以持久。以互市誘遠近，懋遷有無，使百貨外自海至，內自山出，各爭便捷而自集。久之而人日眾，土日闢，自成都會，然後設官以治之。務求有人、有土、有財而足用，不蹈務廣而荒之失也。今我開後山，乃反其所為。舍海道，棄舟楫，專事陸道；踰山嶺，穿番社，力求深入。處處設防，處處為番所牽制。徒自罷其力於荒山窮谷之中，如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進。師老財費，夫何怪焉！粵之瓊州，孤懸海外，與臺灣同。珠崖置郡始于兩漢；其來久矣。

而深山之中至今猶為生黎所據，不入版圖，猶臺灣之有生番也。自明以來，言瓊事者往往議開十字道，橫直穿黎心；使北由瓊州，南達崖州，東由萬州，西達儋州，均無阻隔；置兵其間，謂可居中以制外。光緒13年粵督張香濤制軍用其策，果開通矣；而山中煙瘴甚厲，兵不能久駐，未幾而仍廢塞。亦猶臺灣所開以通後山之六道皆不能常通。可見島嶼之鄉，利用舟楫，由海道自外而入易為力，由陸道自內而出難為功；不獨臺灣然也。夫臺灣後山有成廣澳，有大港口，猶前山之有鹿耳門也；有火燒嶼，猶前山之有澎湖也。如倣行鄭氏之法，據海口而不深入，立埠市以廣招徠，造輪船一艘、帆船10艘，置兵500人足矣。杜外夷之窺伺，免內番之牽制，伸縮均得以自如矣。」胡傳之論，不能謂之無見，不過，將今日之台灣與海南做比較，主張開發，似非失策。♻️

